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金凤区本级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的职能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等；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诉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质装备；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律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对人民调解组织和镇、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无纳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232.51	一、本年支出	232.51	232.5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2.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7.37	227.3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	2.17	

		(九) 卫生健康支出	1.2	1.2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1.77	1.77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32.51	支出总计	232.5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32.51	30.86	1.65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30.86	30.86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	2.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	1.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	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	1.7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62	25.62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		1.65

30201	办公费			1.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0.2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四、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预算数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8	0	28	0	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单位 2021 年无 “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与2020年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注：本单位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32.51	一、行政支出	232.5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2.51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32.5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32.51	本年支出合计	232.51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232.51	支出总计	232.51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32.5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2.5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2.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 232.51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27.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7 万元。

二、关于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5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32.5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25.38 万元增加 7.13 万元，增长 28.09%。

人员经费 30.86 万元，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6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7 万元；

公用经费 1.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 万元、工会经费 0.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04）法院（05）其他法院支出（99）2021 年预算 2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199.06 万元增加 0.94 万元，增长 0.47%。主要用于聘用办案人员费用。

三、关于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0 年减少 2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8 万元，主要原因：我院在金凤区财政无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公务接待费无变化。

四、关于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五、关于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232.5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2.5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支出总预算 232.5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32.51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32.51 万元，占 10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232.51 万元，占 10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 32.29 减少 30.64 万元，下降 94.89%。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14303 平方米，价值 5412.15 万元；土地 10001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账面 41 辆，价值 526.07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417.12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395.16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均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本级国有资产。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项目绩效评价：根据《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组织部政法委编办财政厅人社厅高院区检文件（宁政法【2017】16 号），保障我院 53 名聘用人员 2021 年费用，合计 200 万元。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自 2017 年财物上划自治区财政厅统管。

附：预算绩效批复公开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 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金凤区法院聘用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银川市金凤区法院	实施单位	银川市金凤区法院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1 年-202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00000	
	结余结转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根据《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组织部政法委编办财政厅人社厅高院区检文件（宁政法【2017】16 号），保障我院 53 名聘用人员 2021 年费用，合计 20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 硬性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53 人
	质量指标（必填）	资金下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必填）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必填 硬性指标）	聘用人员费用	200 万元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必填）	结案率	显著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选填）		
	可持续影响指标 （必填）	办案质效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选填）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必填）	聘用人员满意率	95%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八、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